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

市公管局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市本级招标文件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

市直相关单位，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：

为不断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编制，确保招标文件合法合规，依据《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宣政办〔2020〕17号），我局对2021年第一季度市本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进行了抽查，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2021年第一季度市本级共发布国有资金依法招标项目招标文件27个，抽查项目20个，存在明显问题的招标文件5个，发出招标文件监督意见书1件。

1、宣城市暨宣州区国家综合档案（地方志）馆工程

招标人：市公共重点工程建设处；招标代理公司：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。

存在问题：未规范使用招标文件范本，招标文件前附表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中存在涉及评审内容。

2、阳德小区二期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

招标人：宣城城建置业有限公司、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

司；招标代理公司：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。

存在问题：招标文件中多处应明确的内容缺失，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1.2.3条，本项目资金来源；7.4条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；评标办法2.2.2条评标基准值计算选择方法;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标准中“施工方案”评价得分。

3、宣城市宛陵湖小学 EPC 项目

招标人：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；招标代理公司：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。

存在问题：违反《招标投标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二条及《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负面清单》，招标公告中要求“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”，超过项目需要，提高了资格条件。

4、宣城市城市水生态体系建设工程（泥河、连接河）。

招标人：宣城市市政园林公用建设管理处；招标代理公司：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。

存在问题：未规范使用招标文件范本，招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范本要求确定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。

5、宣城市敬亭圩黑臭水体治理工程-亚龙湾、大唐御苑小区污水改造工程

招标人：宣城市市政园林公用建设管理处；招标代理公司：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。

存在问题：未规范使用招标文件范本，招标文件未按招标文

件范本要求确定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。

上述问题虽在开标前经提醒及时通过补遗等形式纠正，未造成重大影响，但反映出部分招标人和代理公司工作不严谨、不严肃，对招投标工作重视不够，对招投标相关政策规定把握不清、业务不熟。各招标人和代理公司要对照以上问题，举一反三，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我市相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，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，确保招标活动合法合规规范。



2021年4月6日

抄送：市国资委、市住建局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市国投公司、市城建集团。